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欣頤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ptcecd@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586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73089\_11255863700\_1\_4673089\_11255863700\_1.pdf、  
4673089\_11255863700\_1\_4673089\_11255863700\_2.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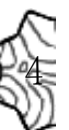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增辦場次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8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082603號函辦理。
- 二、為充足及擴大縣市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資源，藉以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並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爰增辦旨揭培訓課程。
- 三、旨揭培訓課程增辦場次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及地點：

- 1、線上課程：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40分至9時，授課時間上午9點至中午12點。
- 2、實體課程：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40分至9時，授課時間上午9點至下午4點；地點



為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二)課程相關事項：

- 1、授課方式：課程共1天半，前3小時為線上授課，後6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9小時。
- 2、課程重點：專業學習網絡、學生學習與集體學習、社群領導教練力、社群領導基本能力檢核、經驗分享與對話。
- 3、授課時數：含必修課程5小時及試講課程4小時。
- 4、課程對象：曾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任一課程並取得認證之教師。

四、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本縣薦派報名：請各校填寫「增能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單」(excel檔)，於9月7日前寄至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信箱：ptcecd@gmail.com，俾利彙整。

(二)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請於112年9月15日(星期五)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

<https://sites.google.com/go.utapei.edu.tw/112>。

五、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陳鈺珊小姐，聯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2)2311-3040轉8435。

(二)e-mail：cys3150@go.utapei.edu.tw。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3/09/30  
電話  
08:58:02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教育部 112 年度 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 增能課程之研習計畫-增辦場次培訓課程

---

## 壹、計畫目的

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推動社群之能量，乃辦理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增能培訓，並藉以擴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之人力資源。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 參、參與對象

曾參與教育部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任一課程並取得認證之師長。

## 肆、薦派員額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就所屬公（國）立、私立中小學校薦派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敬請依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國小至少 10 人以上；國中至少 10 人以上；高中職至少 10 人以上）。

## 伍、實施方式

### 一、課程規劃：

講師完訓後，各縣（市）舉辦的社群召集人相關培訓課程將優先聘用本計畫完訓名單為課程講師。

#### （一）辦理方式：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

2. 課程時間：課程共 1 天半，前 3 小時為線上授課，後 6 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 9 小時。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5 小時及試講課程 4 小時。
4. 對象：曾參與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任一課程並取得認證之師長。

## 二、研習進行方式：

- (一) 講解、實作、演練及教材設計。
- (二) 試講、分享、意見溝通與回饋。

## 三、評量：

- (一) 全程參與培育並完成試講、作業繳交之學員，本單位將函請教育部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課程之講師，並由研習單位發予研習時數。
- (二) 未全程參與研習、試講、以及作業未通過審查者，僅發予研習時數。

## 四、課程特色：

提升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領導與推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素養，進而促進社群召集人具備與時俱進之專業學習社群重要知能與領導力。

## 五、其他：

- (一) 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之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簡稱精進計畫)申辦計畫中的一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縣(市)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之教師參與講師培訓。
- (二) 此研習為認證性質，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合計超過(含)15分鐘者，則視為缺課，將無法取得該課程認證。

## 陸、辦理場次之日期與地點

此次辦理的增辦場次資訊如下：

- 一、日期：112 年 10 月 13 日(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112 年 10 月 14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地點：臺中市立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

## 柒、報名時間、方式

### 一、時間：

#### (一)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單位承辦人推薦報名

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前受理報名；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單位承辦人將附件檔之「培訓課程報名表單」(excel 檔)填寫完畢後回傳至以下承辦人之信箱：陳鈺珊助理，e-mail：[cys3150@go.utapei.edu.tw](mailto:cys3150@go.utapei.edu.tw)。

#### (二) 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

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單位承辦人已送出報名表單，逾期但欲報名課程之師長，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  
<https://sites.google.com/go.utapei.edu.tw/112>

### 二、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s://sites.google.com/go.utapei.edu.tw/112>



請掃描左方 QR Code 進入網頁

### 三、相關問題可逕洽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陳鈺珊助理

(一) 電話 02-23113040 轉 8435

(二) e-mail：[cys3150@go.utapei.edu.tw](mailto:cys3150@go.utapei.edu.tw)

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 112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 講師增能培訓課程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08:40- 09:00	<b>線上報到</b> (第一天)	
09:00- 09:10	始業式(研習課程說明)	
09:10 - 12:00	<b>線上課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學習與教師集體學習</li> <li>2. 教師專業學習網絡</li> <li>3. 專業學習社群領導教練力</li> </ol>
08:40- 09:00	<b>實體報到</b> (第二天)	
09:00 - 11:00	<b>實體課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動力實作</li> <li>2. 社群領導基本能力檢核</li> <li>3. 經驗分享與對話</li> <li>4. 認證審查說明</li> <li>5. 試講課程設計</li> </ol>
11:10 - 12:00	<b>試講課程</b>	試講與回饋
12:00- 13:00	午休時間	
13:00 ~ 15:40	<b>試講課程</b>	試講與回饋
15:40- 16:0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 教育部112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創

編號	縣市	姓名	隸屬學校/單位 (請填寫學校單位完整名稱)	職稱	電話(市話)	手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